**基隆市110學年度七堵國小停課不停學防疫措施**

110.08.23防疫會議

新學期開學在即，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師生安全，本校遵照**基隆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研擬相關防疫整備措施，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一起遵守執行。

內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內 容 | | 負責單位 | 備註 |
| **壹、防疫物資及環境整備** | 1. 確認校內額溫槍、體溫儀及相關防疫器具功能正常，並依規運用、盤整防疫物資（消毒用品、洗手液或肥皂、口罩等），如有物資不足之處，視情況進行申購。 | | 學務處  總務處 |  |
| 1. 完成校園室內外清潔消毒作業，含空調設備、室內環境、用餐隔板、學生交通車及師生容易接觸之門窗、把手等區域。 | | 教職員  工生 |  |
| 1. 依規持續進行每日消毒作業及記錄，落實教室及盥洗室之衛生清潔及消毒；使用頻繁者，應增加清消頻率。 | | 各班導師  科任教師  總務處 |  |
| 1. 掌握教職員施打疫苗的狀況，並加強物資盤點及落實校園防疫作為；將本校的防疫計畫與教職員工施打疫苗比例達100%公告於學校網站，以利家長安心與配合。 | | 學務處 |  |
| 1. 學生每日入校前應在家完成體溫量測，入校時再次測量，入班後應立即進行手部清潔。 | | 學務處  各班導師 |  |
| **貳、教學活動之規畫與實施** | 1. 小學部及幼兒園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並落實課堂點名。 | | 教務處  幼兒園 |  |
| 1. 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含：圖書館、電腦教室及專科教室等）。 | | 教務處  幼兒園 |  |
| 1. 本校之社團活動、課後照顧班、學習扶助班及幼兒園課後留園得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但應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 學務處  教務處  幼兒園 |  |
|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且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 學務處  各班導師 |  |
| 1. 家長及訪客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 各處室 |  |
| 1.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行政辦公室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 各處室  幼兒園 |  |
| 1. 室外體育課程及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 教務處  學務處 |  |
| 1. 學生在疫情期間若因防疫需求而請假，且在家配合進行遠距學習者，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 | 教務處  學務處 |  |
| 1. 游泳課、無法避免肢體碰撞及無法配戴口罩的課程暫停實施。 | | 教務處  學務處 |  |
| 1. 於開學一週內完成線上學習師生帳號之綁定，並利用親師座談會等，指導家長及學生相關軟體之使用方式。 | | 教務處 |  |
| 1. 本學期晨光志工入班因應疫情暫停服務，視疫情趨緩後滾動式調整志工服務期程。 | | 輔導處 |  |
| 1. 室外體育課程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 學務處  教務處  體育教師 |  |
| 1. 游泳課、無法避免肢體碰撞及無法配戴口罩的課程暫停實施。 | | 學務處  體育教師 |  |
| **參、學校運動團隊訓練** | 1. 固定人員分流方式訓練，各訓練場所於同一訓練時段，以室內80人、室外300人為上限。參加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 | | 學務處  教練群 |  |
| 1. 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必要時佩戴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需有3天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至7天定期快篩。 | | 學務處 |  |
| 1. 全程配戴口罩，採分組、分時段、分區域，避免交錯，且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 | 學務處  教練群 |  |
| 1. 落實執行訓練場地通風及器材清潔消毒之工作。 | |
| **肆、教師增能活動** | 1. 學校辦理校內教師增能、社群或共備等活動、以「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應符合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規範：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若前述原則實行困難，以線上方式辦理。 | |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  |
| 1. 學校辦理公開觀課，參與人員以校內教師或地方輔導群教師、國教輔導團員入校為主，暫不邀請家長入校參與；觀課人員應與學生座位區距離1.5米以上，如無法維持前述距離，則調整於走廊觀察、或觀看同步直播等方式替代，避免與學生近距離接觸。 | | 教務處 |  |
| **伍、午餐進食規範** | 1. 加強審視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 總務處 |  |
| 1. 用餐環境保持通風，開冷氣時對角處各開一扇窗，每扇至少15公分。 | | 各班導師 |  |
| 1. 班級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並請務必完整著裝，包括口罩（戴好戴滿）、手套、圍裙及廚帽。配膳過程不說話。 | | 各班導師 |  |
| 1. 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分流取餐等措施。 | | 各班導師 |  |
| 1. 用餐時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隔板使用前後建議清潔消毒，不得互相混用。 | | 各班導師 |  |
| 1. 使用個人專屬餐具，餐具不互用。 | | 各班導師 |  |
| 1. 學校飲水機定期清消，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禁止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 總務處  各班導師 |  |
| 1.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 總務處 |  |
| **陸、補充事項** | 1. 每日上學前、入校時及下午上課前(有特殊狀況者)量測體溫，並落實上午9:30前於校務行政系統回報每日發燒通報及師生健康監測。 | | 健康中心 |  |
| 1. 了解所屬教職員COVID-19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並於人力資源網回報並滾動更新接種情形。 | | 學務處 |  |
| 1. 為降低開學後疫情傳染風險，開學後校園場地仍不對外開放。家長接送及送餐一律在校外進行。避免非必要之訪客入校，如有因公必須入校之訪客落實中央實聯制登記及相關防疫措施。 | | 總務處 |  |
| 1. 兒童遊戲場，採班級預約使用制以控制人數使用，並每節下課消毒遊具，以免病毒相互傳染。 | | 學務處 |  |
|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採實體方式辦理，應依指揮中心規定，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室外300人之措施辦理。倘集會活動超過上述人數規定，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核准後實施。 | | 各處室 |  |
| 1. 校內各項工程施工人員，務必實聯制、量額溫、酒精消毒，口罩也務必全程戴好戴滿。 | | 總務處 |  |
| 1. 專業團隊治療師、三級輔導心理師或社工師等校外人力入校，實聯制及遵照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辦理方可入校服務。 | | 輔導處 |  |
| **柒、幼兒園防疫措施** | 1. 依教育部公布之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 幼兒園 |  |
| 1. 幼兒園幼兒及教職員工每日到園人數及健康情形紀錄，須每日定時回報教育處，以利掌握各園實際情況。 | |
| **捌、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 一、監測通報 | 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學務處 |  |
| 1.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 1.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
|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1. 聯繫衛生局或撥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流程 |  |
| 1. 疑似病例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 1.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例送醫後，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
| 1. 疑似病例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 1.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 **玖、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COVID-19 確診病例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 | |
| 一、停課標準 | 為保障教職員生安全，若校園內有1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14天。若全市有2(含)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 | 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流程 |  |
| 二、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 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 (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
| 1. 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 1.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
| 三、於確診病例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例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例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 |
| 四、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 |